



孩子们,“五毛零食”少吃为妙

一商店内抽检三种小零食不合格,已立案

近日,学生家长刘女士打来本报“有事您说”栏目称,孩子特别钟情于学校周边的小零食,她担心小商店所卖零食不合格。济阳县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已对所有中小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,面向学生经营的食品店、餐饮店和食品摊贩进行检查,其中,一商店内抽检三种小零食不合格,均为添加剂含量超标,目前已立案。

本报记者 杨擎 通讯员 封立荣



执法人员正在对学校周边小商店零食进行检查。(食药监局供图)

调查】中小学生对辣条等小零食

18日下午,记者来到实验小学门口时,已有学生陆续来到校门口等待开门,不少学生到学校周边的几个小商店购买零食。“我最喜欢吃辣条了,我买两包辣条和一包糖。”一个小学生和旁边的小伙伴商量,“要不咱俩买一样的,这种辣条真的好吃。”“平均每两三天就要进一次货,小学生都比较钟情于辣条。”该小商店老板说。

都是典型的“五毛”食品,辣味不重,略带甜味,香味浓、油性大,符合学生的口味,且品牌多种多样。有些产品被商家形象地称为“对对鱼”、“牛肉”、“鱼片”等名称,其实这些产品并不含牛肉鱼肉。

记者在小商店粗略地数了一下,每家小商店均有7-10种不同名称的辣条,有的生产厂家来自四川,还有的来自武汉、河南等地。通过走访,记者发现有辣条在售的小商店不仅聚集在小学学校周边,

连初中学校周边,甚至校内小商店内均有销售,且不少年轻人也比较钟情于辣条。

“这种辣条大概是我上初中的时候才兴起来的。”市民杨女士说,当时所在学校实行订餐计划,晚自习前一份炒饭或是一个花卷,学生们就纷纷到学校小商店购买辣条,一包辣条能同时供应周边五六个人吃。直到现在看到辣条,还要忍不住买一包来吃。

抽查】小商店查出3种不合格食品

近日,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对所有中小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,面向学生经营的食品店、餐饮店和食品摊贩进行检查时发现:检验报告显示实验二小附近的一家日用杂货商店,所抽检的3种食品均为不合格产品,均为添加剂含量超标。

据了解,3种不合格食品为“临沂市兰山区喜瑞门食品有限公司”生产的猫耳朵(膨化食品)、“长葛市邹氏兄弟食品厂”生产的麻辣小虾仁素食(调味面质食品)、“河南省今派实业有限公司”生产的金谷棒(方便食

品)。

“这三种不合格食品均是从老城区某小食品批发部购进的,每种食品各购进20包。”商店负责人说,“以为离学校较近,学生们又喜欢吃这些小食品,所以就购进了一些,早知道不合格说啥也不会卖这些东西。”

商店负责人对检验结果确认无异议并当场签收后,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涉嫌不合格食品进行查封。

“我们根据日用杂货商店提供的进货地址,对老城区经一路某小食品批发部经营不合格食

品的有关问题正在进行调查。”执法人员陈法宝说。该批发部负责人表示上述三种不合格食品确实是从该单位批发。

“这三种不合格食品分别从济南、临沂等地购入,通过物流发货,货款由物流代收,没有详细的进货单据。”执法人员陈法宝说,“供货商提供过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,以上三种商品箱子内都有检验报告,由于商品已销售完,这些报告就没留,故批发部无法提供三种商品的供货商的资料。”

处罚】立案查处4起,罚没款7400元

“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针对经一路某小食品批发部经营不合格食品已立案。”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

“并向济南市、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,请求协助调查,追根溯源。”

据了解,截至目前,食药监局

共检查学校食堂,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200余家,下达监督意见书100余份,立案查处4起,罚没款7400元,没收不合格小食品13箱。

齐鲁晚报

今日济阳

全心全意为济阳人民服务

我们就在您身边

新闻热线:81172106

广告订版:81172108

